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1 年 1 月 28 日